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9月1日第863/E654/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2年8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9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參考現有數據，本澳充電費用綜合停車場泊車費用計算，已低於香港每公里成本區間的中間位置。此外，比較車輛行駛每公里的電費（不論公共充電或一般充電）和油費，電費均比汽油費用便宜。另一方面，收費制度已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以鼓勵市民多使用慢充設備並儘量於非繁忙時間充電。詳見：https://www.dspsa.gov.mo/hot_detail.aspx?a_id=1658712291。

對問題1. 現時收費制度已綜合考慮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公共電網的經濟與安全性、平衡用戶的承受能力及充電價格的相對競爭力等，並已徵詢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

對問題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現時本澳樓宇內的用電設施及設備的防火要求和條件，須遵照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相關規定。對於在樓宇內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特區政府於2015年推出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當中有訂定相關應遵守的安全技術條件。倘權限部門就樓宇內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向消防局徵詢意見，消防局將就此適時給予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防安全意見。

局長
譚偉文

(電子簽署)